

衛生局 2011 年 12 月 22 日消息

### 經行政法規核准禁煙標誌的索取途徑

第 5/2011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(下稱“新控煙法”)即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為防止本澳居民接觸煙草煙霧，該法擴大了禁止吸煙範圍。而根據該法第六條的規定，有關實體須在禁止吸煙地點的顯眼處張貼經行政法規核准的標誌，面積不小於 15 厘米乘 20 厘米或 20 厘米乘 9 厘米的式樣。倘若有關實體違反有關規定，可被罰款澳門幣 1 萬元至 10 萬元罰款。

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37/2011 號行政法規核准有關禁煙標誌，而有關法規亦已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刊登於《政府公報》上。衛生局已印製大量經核准的禁煙標誌，歡迎所有公共及私人實體免費索取。索取標誌的途徑如下：

- 1) 辦公時間內親臨以下地點索取：
  - ✧ 衛生局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 (地址：加思欄馬路五號)
  - ✧ 衛生局轄下各區衛生中心
  - ✧ 民政總署北區及離島市民服務中心
  - ✧ 民政總署中區、下環及台山服務站
  - ✧ 方圓廣場政府資訊中心
- 2) 於衛生局煙草控制資訊網 (<http://www.ssm.gov.mo/smokefree>) 直接下載禁煙標誌，但尺寸必須符合法律規定；或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傳真至 28716385。
- 3) 直接致電 28556789 提出申請。
- 4) 有關標誌可影印使用，但尺寸必須符合法律規定。